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阿合雅镇奥皮开村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张蓉

日期：2025 年 07 月 07 日



目 录

1. 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和特定资格证书
2.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料
4.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5. 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6. 投标函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报价一览表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3. 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必须填写）
14.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张蓉



张蓉

附件 2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

(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④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①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荣	1326231959****A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胜曹	4104821995****383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国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邮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659003MABKYT8T8Q 新疆蓝信商贸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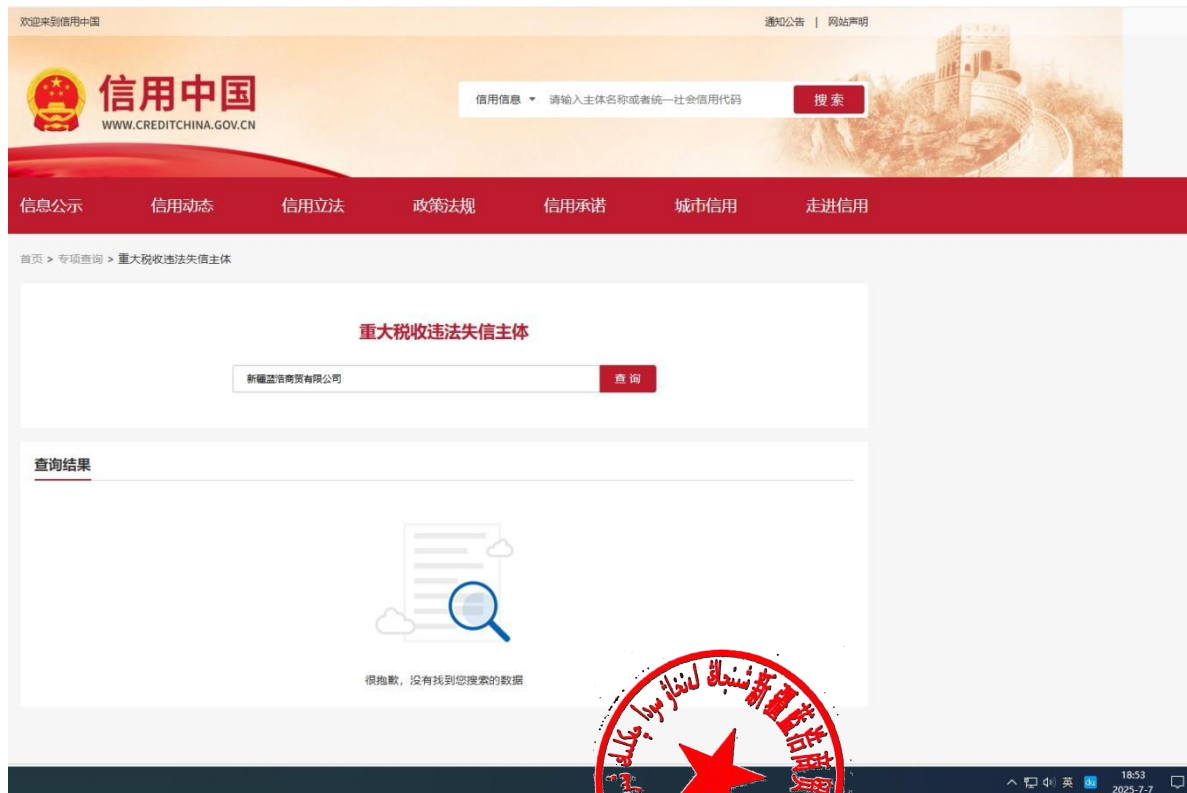


张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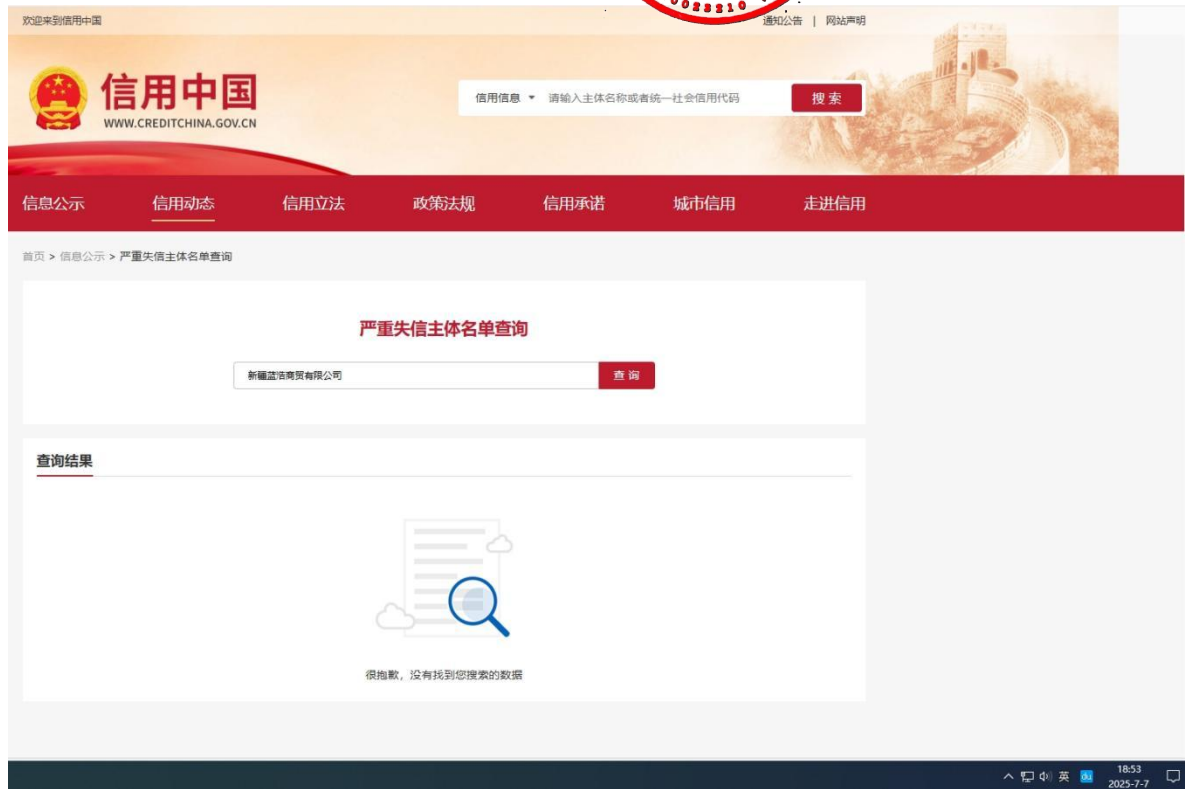


张蓉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张蓉



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④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新疆蓝洁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9003MABKYT8T8Q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新疆蓝洁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9003MABKYT8T8Q 查询时间: 2025年07月07日 18时58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执行。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张蓉



张蓉

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料

(注：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张蓉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蓉



张蓉

审计报告

百荣道合审字[2025]第45R5478号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张蓉

张蓉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

张蓉



张蓉

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国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国新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张蓉



张蓉



张蓉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新疆盛浩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6,456.45	280.3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249,598.80	336,100.00	应付账款	5	208,260.00	95,260.00
预付款项	3	191,097.50	156,337.50	预收款项	6	394,600.00	320,100.00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7	5,572.56	3,413.61
其他应收款	4	469,084.11	199,034.11	应付利息		-	-
存货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8	360,909.44	295,551.41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46,236.86	691,751.97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969,342.00	714,325.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			
累计折旧				其他综合收益			
固定资产净值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969,342.00	714,325.02
工程物资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实收资本（或股本）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				盈余公积			
研发支出				专项储备			
商誉				未分配利润	9	-23,165.14	-22,573.05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65.14	-22,57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46,236.86	691,751.97
资产总计		946,236.86	691,751.9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0	517,287.15	517,287.15
减：营业成本	11	439,525.00	439,525.00
税金及附加	12	105.88	105.88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3	77,571.93	77,571.93
财务费用	14	616.43	616.43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2.09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09	-532.0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09	-532.0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2.09	-532.0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张蓉

张蓉



张蓉



张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疆恒商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83,461.20	净利润	21	-532.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80,466.67	固定资产折旧	23	-
现金流入小计		863,927.87	无形资产摊销	2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311,28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41,125.9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365.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474,975.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
现金流出小计		827,751.78	财务费用	29	61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6.09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51,741.2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255,016.98
现金流入小计		-	其他	36	-270,66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6.0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为资本	37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	到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计入固定资产	39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流出小计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36,45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28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76.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76.0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第6页 制表人：

张蓉

张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盛利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22,57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22,573.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32.09	-532.09
（一）净利润	-	-	-	-532.09	-532.0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32.09	-532.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23,105.14	-23,105.1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第7页

制表人：



北京百集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01-17，法定代表人为张蓉，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3MABKYT8T8Q，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四十一团草湖镇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三楼 3-197（产业孵化园创业办公室），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经营范围包含：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工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地板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防腐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安全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箱包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灯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门窗销售。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张蓉



张蓉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



张蓉



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第 10 页

张蓉



张蓉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9.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



张蓉



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0.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张蓉



张蓉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3.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张蓉



14.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货币资金	36,456.45	280.36
合 计	36,456.45	280.36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收账款	249,598.80	336,100.00

第 14 页

张蓉



张蓉

合 计	249,598.80	336,100.00
-----	------------	------------

3、预付款项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预付款项	191,097.50	156,837.50
合 计	191,097.50	156,837.5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其他应收款	469,084.11	199,034.11
合 计	469,084.11	199,034.11

5、应付账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付账款	208,260.00	95,260.00
合 计	208,260.00	95,260.00

6、预收款项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预收款项	394,600.00	320,100.00
合 计	394,600.00	320,100.00

7、应交税费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交税费	5,572.56	3,413.61
合 计	5,572.56	3,413.61

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其他应付款	360,909.44	295,551.41
合 计	360,909.44	295,551.41

9、未分配利润



张蓉



项 目	金 额
上期期末余额	-22,573.05
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期初余额	-22,573.05
加：本期增加数	-532.09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32.09
其他增加	
减：本期减少数	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0.00
分配现金股利	0.00
其他	0.00
本期期末余额	-23,105.14

10、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517,287.15
合 计	517,287.15

11、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439,525.00
合 计	439,525.00

1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105.88
合 计	105.88

1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	-------

张蓉



张蓉

管理费用	77,571.93
合 计	77,571.93

1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616.43
合 计	616.43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与关联公司无重大交易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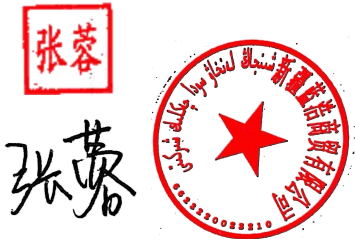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办公会批准报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张蓉

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D996NU67

照 敦 本 紀

(副本)(1-1)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拆事务合伙人 何玉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代理记账。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
1-5505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张蓉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何玉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航大厦）505号 电村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332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4]00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0022619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何玉娟 120000240183



姓名 何玉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12-15
 工作单位 苏州相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2050214791215662X
 Identity card No. 22050214791215662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蓉



张蓉



姓名	刘国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49-03-22
工作单位	湖北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2010619490322445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变更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持证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张蓉

张蓉



附件 4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注：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617)65 证明 00002216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图木舒克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5-06-17
纳税人名称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9003MABKYT8T8Q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5-13	¥3498.40
印花税	2025-04-02 至 2025-06-17	2025-06-17	¥97.06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伍佰玖拾伍元肆角陆分	¥3595.46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附件 5

张蓉



张蓉

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603271934	
参保机构	三运司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所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在职人数	1	
退休人数	0	
参加险种	首次参保日期	上一次缴费截止日期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失业保险	2023-01-01	2025-06-30
职业年金	/	
工伤保险	2023-01-01	2025-06-3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01	2025-06-30

经办机构：三运司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所

经办人：网上自助打印

打印时间：2025-06-30

张蓉

张蓉



缴费明细单

姓名：张蓉

公民身份号码：652901198908202847

社会保障号码：652901198908202847

单位编号：6003271954

单位名称：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单位编号：

二级单位名称：

序号	险种类型	所属期	缴费单位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划账户	个人缴费划账户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类型	到账年月
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575.00	0.00	366.00	732.00	366.00	正常应缴	202408
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24.00	0.00	33.92	67.84	33.92	差额调整	202410
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409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999.00	0.00	399.92	799.84	399.92	正常应缴	202409
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410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999.00	0.00	399.92	799.84	399.92	正常应缴	202410
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999.00	0.00	399.92	799.84	399.92	正常应缴	202411
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999.00	0.00	399.92	799.84	399.92	正常应缴	202412
7	失业保险	202408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575.00	0.00	0.00	22.88	22.88	正常应缴	202408
8	失业保险	202408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24.00	0.00	0.00	2.12	2.12	差额调整	202410
9	失业保险	202409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999.00	0.00	0.00	25.00	25.00	正常应缴	202409
10	失业保险	202410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999.00	0.00	0.00	25.00	25.00	正常应缴	202410
11	失业保险	202411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999.00	0.00	0.00	25.00	25.00	正常应缴	202411
12	失业保险	202412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999.00	0.00	0.00	25.00	25.00	正常应缴	202412
13	工伤保险	202408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24.00	0.00	0.00	1.70	0.00	差额调整	202410

经办机构：三运司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所

打印人：网厅_兵团_个人

打印时间：2025-03-06

张蓉



张蓉

序号	险种类型	费款所属期	缴费单位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划账户	个人缴费划账户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类型	到账年月
14	工伤保险	202408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575.00	0.00	0.00	18.30	0.00	正常应缴	202408
15	工伤保险	202409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999.00	0.00	0.00	20.00	0.00	正常应缴	202409
16	工伤保险	202410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999.00	0.00	0.00	20.00	0.00	正常应缴	202410
17	工伤保险	202411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999.00	0.00	0.00	20.00	0.00	正常应缴	202411
18	工伤保险	202412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999.00	0.00	0.00	20.00	0.00	正常应缴	202412
合计					0.00	1999.60	4224.20	2124.60		

经办机构：三运司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所

打印人：网厅_兵团_个人

打印时间：2025-03-06



张蓉



缴费明细单

姓名：张蓉 公民身份号码：652901198908202847
社会保障号码：652901198908202847
单位编号：6503271934 单位名称：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单位编号： 二级单位名称：

序号	险种类型	所属期	缴费单位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划账户	个人缴费划账户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类型	到账年月
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999.00	0.00	399.92	799.84	399.92	正常应缴	202501
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502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999.00	0.00	399.92	799.84	399.92	正常应缴	202502
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999.00	0.00	399.92	799.84	399.92	正常应缴	202503
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999.00	0.00	399.92	799.84	399.92	正常应缴	202504
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505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999.00	0.00	399.92	799.84	399.92	正常应缴	202505
6	失业保险	202501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999.00	0.00	0.00	25.00	25.00	正常应缴	202501
7	失业保险	202502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999.00	0.00	0.00	25.00	25.00	正常应缴	202502
8	失业保险	202503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999.00	0.00	0.00	25.00	25.00	正常应缴	202503
9	失业保险	202504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999.00	0.00	0.00	25.00	25.00	正常应缴	202504
10	失业保险	202505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999.00	0.00	0.00	25.00	25.00	正常应缴	202505
11	工伤保险	202501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999.00	0.00	0.00	20.00	0.00	正常应缴	202501
12	工伤保险	202501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0.00	0.00	差额调整	202503
13	工伤保险	202502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999.00	0.00	0.00	10.00	0.00	正常应缴	202502

经办机构：三运司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所

打印人：网厅_兵团_个人

打印时间：2025-05-20

张蓉



张蓉

序号	险种类型	费款所属期	缴费单位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划账户	个人缴费划账户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类型	到账年月
14	工伤保险	202503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999.00	0.00	0.00	10.00	0.00	正常应缴	202503
15	工伤保险	202504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999.00	0.00	0.00	10.00	0.00	正常应缴	202504
16	工伤保险	202505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999.00	0.00	0.00	10.00	0.00	正常应缴	202505
合计					0.00	1999.60	4174.20	2124.60		

经办机构：三运司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所

打印人：网厅_兵团_个人

打印时间：2025-05-20



张蓉



缴费明细单

姓名：张蓉 公民身份号码：652901198908202847
社会保障号码：652901198908202847
单位编号：6603271934 单位名称：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单位编号： 二级单位名称：

序号	险种类型	缴费所属期	缴费单位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划账户	个人缴费划账户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类型	到账年月
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506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999.00	0.00	399.92	799.84	399.92	正常应缴	202506
2	失业保险	202506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999.00	0.00	0.00	25.00	25.00	正常应缴	202506
3	工伤保险	202506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4999.00	0.00	0.00	10.00	0.00	正常应缴	202506
合计					0.00	399.92	834.84	424.92		

经办机构：三运司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所

打印人：网厅_兵团_个人

打印时间：2025-06-30



张蓉



张蓉

附件 6

投 标 函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方对本次询价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此次采购阿合雅镇奥皮开村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采购项目投标，现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并完全响应。
2. 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3. 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同意承担由响应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5. 我方赞同你方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你方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6. 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服务）或工程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7. 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8. 我方同意一旦成交将响应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9. 本次投标总价为 33540 元（大写：叁万叁仟伍佰肆拾元整）。
10.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
11. 与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蓉 手机：13319894970

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 手机： /

投标人的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四十一团草湖镇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三楼3-197（产业孵化园创业办公室）

收件人：张蓉 联系电话（手机号）：13319894970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新疆盛浩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07 月 07 日

张蓉

张蓉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是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参加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的 采购阿合雅镇奥皮开村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询价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及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蓉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07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采购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阿克苏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9.02-2039.09.02	 姓名 张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8 月 20 日 住址 新疆阿克苏市依杆其乡布隆科瑞克村4组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52901198908202847
---	---

张蓉



张蓉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是_____（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公
司全权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参加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的
采购阿合雅镇奥皮开村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全权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负责签署本次响应文件，
并全权处理询价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其在处理与本
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理人无权再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1）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

张蓉

张蓉



委托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委托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

(2) 委托全权代理人的社保证明（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本项目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无授权委托人。

张蓉



附件 9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阿合雅镇奥皮开村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 单价 (元)	原产 地	品 牌	规格型号	制造 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太阳能 LED 路灯	30	个	2400	江苏	司记	6M，太阳能 LED 路灯：钢制、6 米、89-140nm、60W 默认白光、白色、60AH 光伏板 60W、蓄电池使用寿命在 10 年、包括太阳能板要求能抵抗 9-10 级大风	江苏司记照明有限公司	30	1118	33540	

- 注：1. 此表作为报价的依据，不留空白项，除备注外，均为必填项。
2. 报价单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否则报价无效。
3. 本项目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本项目货物运费、安装费、人工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及达到保修期限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4. 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张璐

联系电话：13319894970

2025 年 07 月 07 日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在参加 采购阿合雅镇奥皮开村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新疆蓝港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张蓉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张蓉



张蓉

附件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函

致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采购阿合雅镇奥皮开村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的采购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张蓉

2025 年 07 月 07 日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 采购阿合雅镇奥皮开村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 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新疆盛信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蓉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张蓉



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必须填写）

为了方便采购人使用我公司产品，我公司结合现有服务体系为本项目采购阿合雅镇奥皮开村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制定了全面、系统的售后服务流程。此方案全面满足采购人对售前、售中、售后的要求。

（1）售前服务承诺

- 1、提供专业咨询。在 1 小时之答复您提出的专业技术问题；
- 2、提供详细资料。在 2 小时之将您所需要的技术资料邮出，并争取您能在两日收到；
- 3、提供合理报价：在 2 小时之为您提供合理报价；
- 4、提供考察接待：随时接待您的考察，并尽力为您的考察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2）售中服务承诺

- 1、采用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合同》与您签订合同和技术协议。
- 2、自觉遵守合同法的规定，确保合同及技术协议顺利履行。
- 3、竭力按时按量为您提供优质产品，并采用最优运输方式，确保您收到货物完好无缺。
- 4、积极与使用人员沟通，尊重用户安排，为用户提供周到的技术支持；
- 5、按合同的规定为您提供送检、安装、调试及培训等服务。
- 6、无论合同大小，所有客户在价格及服务方面都是公平的。

(3) 售后服务承诺

1、我公司所投产品完全匹配参数。

2、本项目本项目招标以单价为投标报价。招标以单价为投标报价是指在招标过程中，总金额不变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规定的货物总体单价作为标的进行投标报价。

3、售后及服务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我公司保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保质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我公司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我公司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会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验收及培训：

安装培训

①. 我公司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交货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②. 我公司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相关工作。

验收

①.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招标

张蓉



张蓉

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招标人和我公司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②. 如果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我公司会及时安排换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5. 售后服务原则

(1) 在安装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设备技术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无论大小，一律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保修期外，免费维修维护，若涉及更换配件的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2) 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保障服务。

(3) 对于设备故障，我公司在接到用户故障申告 24 小时内，会派设备技术人员携带必要的替换及维修设备。

(4) 提供 7*24 小时服务，出现故障时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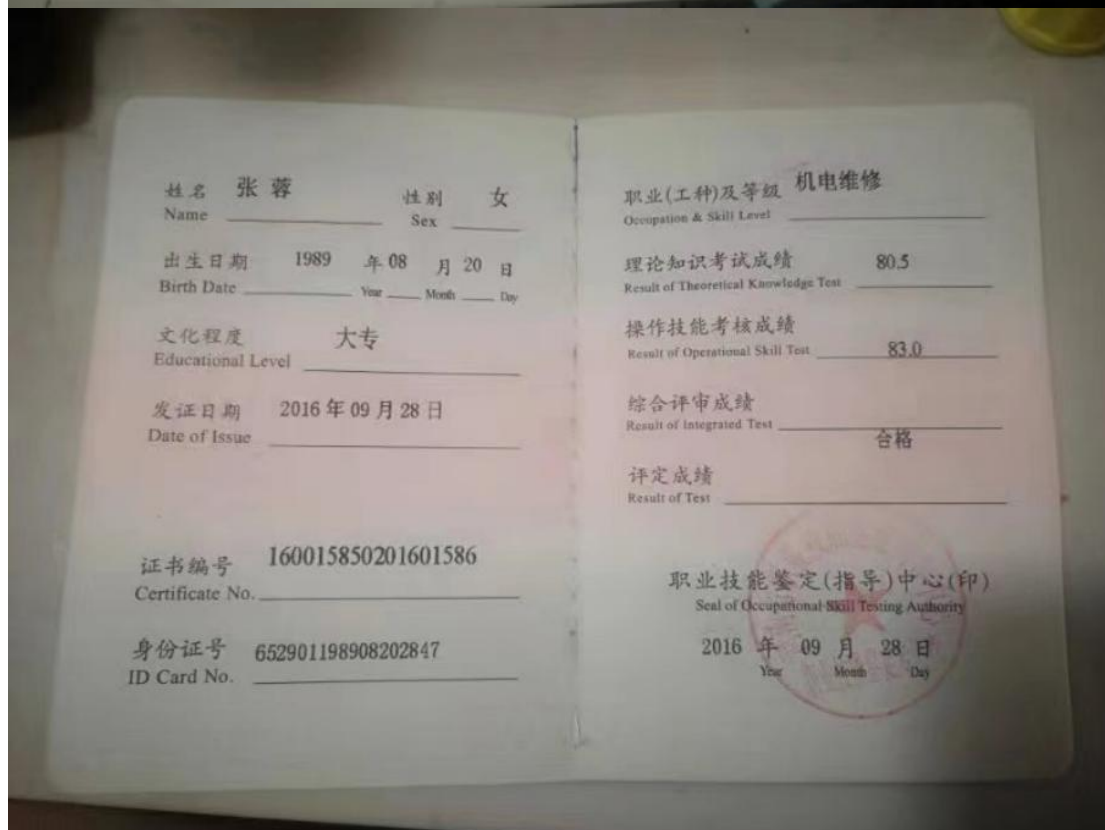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张蓉



张蓉



* 节能认证证书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CQC24701424239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3 月 17 日	
委托人名称	江苏司记照明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海宁路17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江苏司记照明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海宁路17号		
生产企业名称	江苏司记照明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海宁路17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固定式LED灯具 (LED工厂灯, 吊式,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不可调光, I类, IP20, 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见附件: 220V~50Hz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21519-2008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31-448173-2018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此发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CQC 太阳能产品认证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QC15024136993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

江苏司记照明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经济开发区海宁路17号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江苏司记照明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经济开发区海宁路17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江苏司记照明有限公司 (V022542)
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经济开发区海宁路17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独立光伏系统 (LED太阳能路灯)

DM-TYN-60, DM-TYN-50, DM-TYN-40, DM-TYN-30, DM-TYN-20 (见附件)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IEC62124: 2004

认证模式

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CQC33-464141-2013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28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主任: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100070
<http://www.cqc.com.cn>

T 000303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23010105521800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07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认证委托人名称 亿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唐邱镇双井村村南

产品生产者名称 亿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唐邱镇双井村村南

生产企业名称 亿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唐邱镇双井村村南

产品名称和系列 聚烯烃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规格、型号 60227 IEC 01(BV) 450/750V 1.5-95; BVR 450/750V 2.5-95; BLV 450/750V 2.5-95;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5023.3-2008/IEC60227-3:1997 JB/T8734.2-2016

上述产品符合 CNCA-001-01:2014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证书信息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http://www.cqc.com.cn>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张蓉



✱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 1：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千万工程”英也尔乡坎特艾日克（3）村试点示范项目-亮化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YJSLC(CGZB)-2025-002采购文件中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千万工程”英也尔乡坎特艾日克（3）村试点示范项目-标项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4996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钱佳佳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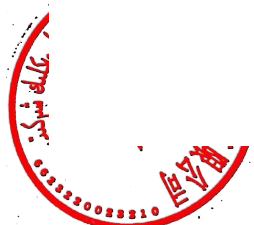
代理机构联系人：徐佳萌

电话：15132137972

邮箱：



英吉沙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4日



张路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千万工程”英也尔乡

坎特艾日克(3)村试点示范项目亮化工程项目

甲方：英吉沙县英也尔乡坎特艾日克村委员会

乙方：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英吉沙县英也尔乡坎特艾日克村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张蓉



2025 年 3 月 10 日，(采购人名称) 英吉沙县英也尔乡坎特艾日克村委会 以 (政府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千万工程”英也尔乡坎特艾日克 (3) 村试点示范项目-亮化工程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标委员会 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英吉沙县英也尔乡坎特艾日克村委会 (以下简称：甲方) 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太阳能灯 (灯杆内外热镀锌)；
- 1.2.2 货物数量：100 盏；
- 1.2.3 货物质量：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货物。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9960 元 (大写：肆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元人民币)。



张蓉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千万工程”英也尔乡坎特艾日克(3)村试点示范项目-亮化工程项目	49960 元
总价		4996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项目款的 50%即24980 元(大写:贰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货到安装完毕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项目款为:50%, 即为 24980 元(大写:贰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项目预付款(定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



张蓉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喀什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张蓉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蓉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331989497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人民西路支行

公司喀什市人民西路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

开户账号：107090649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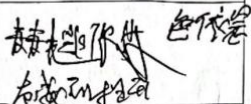


张蓉



验收单

我单位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与 英吉沙县英也尔乡坎特艾日克
村委员会 签订的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千万工程”英也尔乡坎特
艾日克（3）村试点示范项目-亮化工程项目，如期按贵方所有要求
参与数量要求和指定位置全部完成，以下是货物清单，烦请负责人
给予签字确认！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确认合格签字
1	太阳能灯（灯杆内外热镀锌）	100 盏	

验收单位签字（盖章）：英吉沙县英也尔乡坎特艾日克村委员会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5年6月5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张蓉

业绩 2：乌恰县吾合沙鲁乡恰提村村内亮化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WQZFCG(ZB)-2025-019】询价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乌恰县吾合沙鲁乡恰提村村内亮化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乌恰县		
	采购内容	采购安装风光互补6米太阳能路灯150盏。		
中 单 标 位	单位名称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蓉	联系电话	13319894970
	单位地址	新疆图木舒克市四十一团草湖镇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三楼3-197(产业孵化园创业办公室)		
中标项目范围	本询价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货物相关的全部内容			
中标项目价格	小写：189000元		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质量标准	合格
备 注	采购预算价：500000.00元			
采购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3月7日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由采购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新疆凝祥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蓉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WQZFCG(ZB)-2025-019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乌恰县吾合沙鲁乡恰提村村内亮化建设项目

甲方： 乌恰县吾合沙鲁乡人民政府

乙方：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 乌恰县吾合沙鲁乡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张蓉

2025年03月25日, (采购人名称) 乌恰县吾合沙鲁乡人民政府 以 (政府采购方式) 询价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乌恰县吾合沙鲁乡恰提村村内亮化建设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采购人名称) 乌恰县吾合沙鲁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风光互补6米太阳能路灯;
- 1.2.2 货物数量: 150盏;
- 1.2.3 货物质量: 合格。

1.3 价款



张蓉



本合同总价为：¥ 189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 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风光互补 6 米太阳能路灯	150 盏	1260 元	189000 元
总价		壹拾捌万玖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项目款的 50%，即为：94500元（大写：玖万肆仟伍佰元整），货到安装完毕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项目款为：50%，即为：94500元（大写：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票。

1.4.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为：9450元（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形式 ☐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1.5 货物交付期限和地点

1.5.1 交付期限：自项目预付款（定金）到账后30个工作日内；

1.5.2 交付地点：乌恰县内。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



张蓉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张蓉



1.7.1 将争议提交喀什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
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乌恰县吾合沙鲁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张蓉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蓉

联系人: 张蓉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1331989497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

什市人民西路支行

开户名称: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07090649404



张蓉

业绩 3：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马尔洋乡人民政府路灯项目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XJYGCG2025000773001谈判文件中的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马尔洋乡人民政府路灯项目-标项1，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1616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谈判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谈判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贵凯

电话：18981510002

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子健

电话：18154967997



张蓉



政府采购合同：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马尔洋乡人民
政府路灯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马尔洋乡人民政府

卖方（乙方）：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XJYCGG2025000773001

2025 年 4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张蓉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马尔洋乡人民政府

乙方：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太阳能路灯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1、设备名称：太阳能路灯

规格型号：6米LED太阳能路灯

数量：160套

单价（元）：1010

2、合同总价（元）：（小写）161600元（壹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项目：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相关手续费、保修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双方明确。

二、制造商及原产地

制造商：江苏司记照明有限公司。（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设备品牌或制造商。如需更换，新品牌或制造商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经甲方认可。）



张蓉





原产地：江苏

三、设备配置：详见附件（最后一页）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五、交货期、地点、质保期：

a) 交货期：自项目预付款(定金)到账后 30 天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b)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c) 质保期：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提供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和人为因素除外）。

六、售后服务：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3 个日历日。

2、保修期外，终身免费维修，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3、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4、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5、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提供维修（包括零配件更换）保养等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处理，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



张蓉

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项目款的 50%, 即为: 80800 元(大写:捌万零捌佰元整),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项目款为: 50%, 即为: 80800 元(大写:捌万零捌佰元整)。

2、以上付款均需乙方在符合付款条件下, 先向甲方提交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等额发票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 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 按照甲方财务计划予以支付。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人民西路支行

账户名称: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7090649404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 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

八、包装标准: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由于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合同履行期限不予顺延。

3、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 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 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赔偿甲方的损失。

4、货物交付甲方前的风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张蓉





九、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安装调试须达到连续 72 小时无故障运行标准，否则视为未完成交付。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或招谈判响应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十、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其中有关设备名称、制造商、数量等信息须符合谈判响应文件和配置清单。验收时，乙方需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3、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若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或重新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4、设备安装完毕且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3 日内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不组织验收。

十一、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产品质量标准：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谈判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能够适应高原极端气候环境。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张蓉

2、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3、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二、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要求停止使用、产品下架、政府处罚、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他合理支出。

十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张蓉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如因天气、自然灾害逾期除外）

3、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谈判响应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赔偿要求完成赔偿数额支付。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六、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

2、通知与送达：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EMS 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合同载明地址。地址变更需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电子送达到达对方系统视为送达。

3、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4、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张蓉

甲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马尔洋乡人民政府 乙方：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签字）

乙方法人（签字）：张蓉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张蓉

公章：

公章：

单位地址：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马尔洋乡

单位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四十一团草湖镇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三楼 3-197（产业孵化园创业办公室）

单位电话：0991-4362698

单位电话：13319894970

联系电话：18981510002

维修工程师电话：13319894970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04月2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04月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张蓉



建设、监理、村级、监管、施工单位联合验收单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塔什库尔干县马尔洋乡皮勒村路灯亮化项目				
杆及基础数量 (个)	每盏灯灯泡数量	灯杆高度	基础尺寸	验收部位	质量控制资料
单臂灯杆160个 基础160个	单臂灯1个	6m	600*600*900	工程量全部内容	合格
工程建设主体参加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建议	合格 验收合格 签字: 张蓉 (盖章): 2015年6月14日				
村级单位建议	验收合格 签字: 依明 (盖章): 2015年6月14日				
施工单位建议	验收合格 签字: 张蓉 (盖章): 2015年6月14日				
监管单位建议	验收合格 签字: 张蓉 (盖章): 2015年6月14日				

验收单:



张蓉

业绩 4：阿热吐格曼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二次）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XJDCSD-2025-02 （二次）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受新和县塔什艾日克镇人民政府的委托，采购 阿热吐格曼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二次），经过询价招标，确定你公司为中标单位，请于三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名称	中标价	参数要求	供货期	备注
阿热吐格曼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二次）	184000.00 元	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30 日历天	/
联系人：张蓉 联系电话：13319894970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蓉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04月28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十份，复印无效。



张蓉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JDCSD-2025-02（二次）



阿热吐格曼村美丽乡村建 设项目（二次）合同

甲方：新和县塔什艾日克镇人民政府



乙方：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张蓉



收货单位(甲方): 新和县塔什艾日克镇人民政府

地址: 新和县塔什艾日克镇

联系方式: 18399220041

安装单位(乙方):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图木舒克市四十一团草湖镇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三楼 3-197 (产业孵化园创业办公室)

联系方式: 13319894970

一、产品名称、数量、规格

依据供需双方确定的产品规格, 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向乙方订

购以下产品:

名称	数量	规格
6 米路灯	200 盏	路灯高度 6 米
		灯杆顶部口径 60 毫米
		灯杆底部口径 130 毫米
		灯杆壁厚 2 毫米
		灯杆材质 Q235 钢材
		灯杆工艺: 热镀锌工艺, 表面高温烤漆喷色处理。
		照明续航: 夜间照明 10-12 小时, 阴雨天维持 3 天以上。
		功能: 包含控制器、自动光控开关+时控开关。
		光源功率 120 瓦
		光伏板发电功率 100 瓦
		内置锂电池容量 100 安时
		设备防护等级 IP65
		国旗灯箱: 每个路灯配两个可发光国旗灯箱, 尺寸 800 毫米×1200 毫米, 灯箱五角星为凸起立体造型
		混凝土基座: C30 混凝土, 600 毫米×600 毫米×800 毫米

二、交货方式

1. 交货地点: 新和县塔什艾日克镇阿热吐格曼村

2. 交货日期: 自项目预付款 (定金) 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



张蓉





三、付款

1. 合同总价： 184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2. 付款方式：电汇、转账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项目款的 50% 即 92000 元（大写：玖万贰仟元整）乙方开具等额发票，货到安装完毕并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全部项目款为： 50% 即 92000 元（大写：玖万贰仟元整）。

3. 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070906494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人民西路支行

银行行号：104894001062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乙方：

1. 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安装任务。
2. 配合甲方安装前选点工作。
3.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量缺陷（非人为原因导致）路灯的维修、更换等服务。
4. 安全问题：如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五、设备验收及质保期限

1. 设备安装完毕后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不组织验收。
2. 质保期限：自验收完成之日起 5 年（乙方负责路灯的运输、安装、调试。）。

六、违约责任

1. 如由于执行本合同而产生与第三方关于产品专利、商标争议、影响甲方使用产品，乙方负全部责任。
2. 供需双方未依约履行本合同项相关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



张蓉



承担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差旅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

七、争议解决及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如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技术协议等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双方均应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该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4. 本合同内容如有修改，需经双方签章确认，不得单方作出任何涂改。

供方：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四十一团草湖镇 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三楼 3-197（产 业孵化园创业办公室） 联系人：张蓉 电 话：13319894970 	需方：新和县塔什艾日克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和县塔什艾日克镇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张慧若 电 话： 
--	---



张蓉



验收单：

验收单

我单位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与 新和县塔什艾日克镇人民政府 签订的 阿热吐格曼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JDCSD-2025-02（二次），如期按贵方所有要求参数与数量要求和指定位置全部完成，以下是货物清单，烦请负责人给予签字确认。

产品名称、数量、规格

名称	数量	规格
6米路灯	200 盏	路灯高度 6 米
		灯杆顶部口径 60 毫米
		灯杆底部口径 130 毫米
		灯杆壁厚 2 毫米
		灯杆材质 Q235 钢材
		灯杆工艺：热镀锌工艺，表面高温烤漆喷色处理。
		照明续航：夜间照明 10-12 小时，阴雨天维持 3 天以上。
		功能：包含控制器、自动光控开关+时控开关。
		光源功率 120 瓦
		光伏板发电功率 100 瓦
		内置锂电池容量 100 安时
		设备防护等级 IP65
		国旗灯箱：每个路灯配两个可发光国旗灯箱，尺寸 800 毫米×1200 毫米，灯箱五角星为凸起立体造型
		混凝土基座：C30 混凝土，600 毫米×600 毫米×800 毫米

验收单位签字（盖章）：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张蓉

业绩 5：新和县依其艾日克镇克孜勒努尔村路灯项目二次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XHFS-2025-2-（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蓉
	单位地址	新疆图木舒克市四十一团草湖镇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三楼3-197（产业孵化园创业办公室）	联系人	张蓉	
			联系电话	13319894970	
采购情况	项目名称	新和县依其艾日克镇克孜勒努尔村路灯项目二次			
	供货地点	新和县依其艾日克镇克孜勒努尔村（项目指定地点）			
	简要规格描述	采购依其艾日克镇克孜勒努尔村路灯（详见采购清单）			
中标价格	总金额：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单价：746.26元				
中标数量	670套				
供货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采购单位（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06月 12日		2025年 06月 12日			



张蓉



采购合同：

新和县依其艾日克镇克孜勒努 尔村路灯项目二次采购合同

甲方：新和县依其艾日克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曹文涛

电话：18096955639

乙方：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蓉

电话：13319894970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18 日



张蓉

一、产品名称、数量、规格

依据供需双方确定的产品规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订

购以下产品：

名称	数量	规格		
6米路灯	670 盏	灯杆	6 米	60 — 150 ϕ 2.8 厚镀锌优质钢板，表面镀锌防锈处理，表面静电喷塑，表面为防紫外线户外专用塑粉，不脱落、不变色
		灯头		压铸灯头，超导散热器，造型美观独特，防腐处理后表面静电喷塑，玻璃为钢化玻璃，IP65 防护等级
		光源	120WLED 光源	采用美国普瑞芯片 LED 光源，光学配光，高导热铝基电路板，超导热硅脂，使用寿命>50000 小时
		太阳能板	90W	高转换率、高效率输出：卓越的弱光效应：采高透光率优质钢化玻璃：工艺使组件美观坚固抗风雪，安装方便
		太阳能板支架	90 型	
		杆内线	2*2 平方	国标高品质专用铜芯缆线
		铁锂电池	80AH	绿色环保电源、极低的内阻、极低的自放电率、长寿命设计、卓越的容量恢复性能
		地埋件		对角：260mm；400mm
		基础		500mm*500mm*500mm c25
		安装		包含全部安装、调试

二、交货方式

1. 交货地点： 新和县
2. 交货日期：自项目签订合同后 70_个工作日内。

三、付款

1. 合同总价：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2. 付款方式：电汇、转账

合同签订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支付总项目款的 50%即 250 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乙方开具等额发票，路灯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全部项目款为： 50% 即 25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3. 收款信息：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张蓉





账户名称：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070906494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人民西路支行

银行行号：104894001062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乙方：

1. 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安装任务。
2. 配合甲方安装前选点工作。
3.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量缺陷（非人为原因导致）路灯的维修、更换等服务。
4. 安全问题：如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甲方责任：

如出现不可抗力（天灾）的因素，由甲方承担，我公司会配合把路灯安装完毕（只收取中标单盏路灯费用）。

五、设备验收及质保期限

1. 设备安装完毕后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不组织验收。
2. 质保期限：自验收完成之日起3年（乙方负责路灯的运输、安装、调试。）。
3. 质保期三年，按合同总价的 5%，出具质量保函。

六、违约责任

1. 如由于执行本合同而产生与第三方关于产品专利、商标争议、影响甲方使用产品，乙方负全部责任。
2. 供需双方未依约履行本合同项相关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 的违约金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差旅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



张蓉

1. 本合同如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技术协议等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双方均应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该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4. 本合同内容如有修改，需经双方签章确认，不得单方作出任何涂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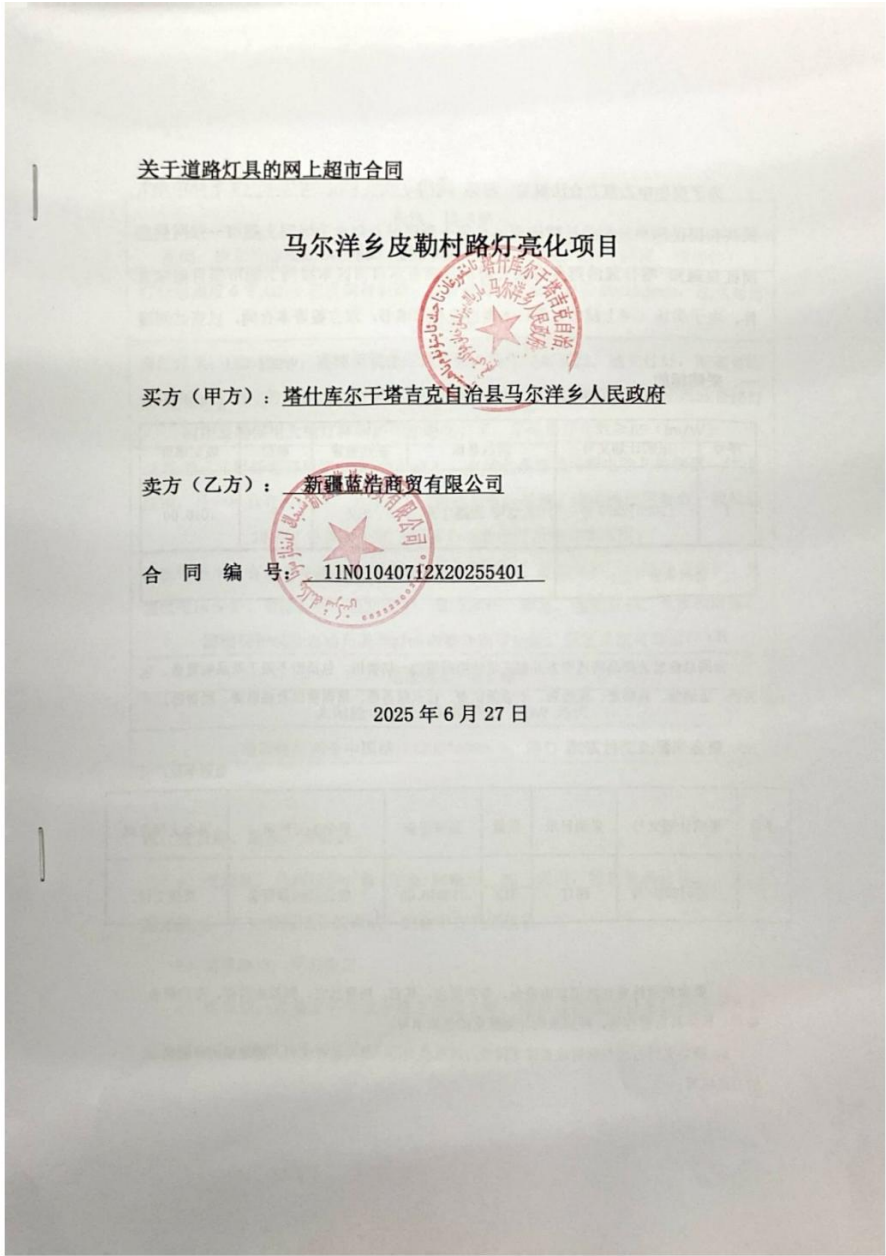
供方：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四十一团草湖镇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二楼3-197（产业孵化园创业办公室） 联系人：张蓉 电话：13319894970	需方：新和县依其艾日克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和县依其艾日克镇 联系人：曹文涛 电话：18096955639
--	--



张蓉



业绩 6：马尔洋乡皮勒村路灯亮化项目



张蓉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喀什蓝浩商贸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2025]2259 号	无型号 道路灯具	312	个	1010.00
合同总价(元)			315046.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2259 号	路灯	312	315046.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张蓉



规格、技术要求
基础: 预埋地脚螺栓，基础采用C20混凝土，预埋件采用Q235钢板，基础尺寸见附图。
灯杆总高度 6 米, Q235 优质钢材制造，表面喷塑处理，防腐防锈。
路灯灯头: 采用LED光源，功率为30W，色温为4000K，光效高，寿命长。
太阳能三元耐低温高原锂电池（100ah），充放电系统采用锂电池与控制器一体化结构，是一种具有可控性、无污染性的储能型电池系统。锂电池使用寿命一般长达10年，在实际应用上能够与LED路灯系统完美匹配。
控制器采用具有自身功耗小，且具有电池过充保护、过放保护、电池开放保护、负载过电压保护、短路保护、反接保护、延电动作，浮充，温度补偿，光控加时控，防潮保护以及自动开关和时间调整功能等功能，保证系统可靠运行
电源线组: 采用铜芯电缆，规格为3*1.5mm²，长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太阳能电池板耐高原高寒 100W 光伏
每盏路灯两个中国结（1200*600mm，路灯装饰，无灯）

a) 交货期：自项目预付款(定金)到账后 30 天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b)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c) 质保期：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提供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和人为因素除外）。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项目款的 50%, 即为: 157523 元(大写: 壹拾伍万柒仟伍佰贰拾叁元整),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项目款为: 50%, 即为: 157523 元(大写: 壹拾伍万柒仟伍佰贰拾叁元整)。

2、以上付款均需乙方在符合付款条件下, 先向甲方提交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等额发票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 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 按照甲方财务计划予以支付。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人民西路支行

账户名称: 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7090649404

六、售后及验收: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在保修期间, 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 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 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 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 解决时间不超过 7 个日历日。

2、保修期外, 终身免费维修, 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3、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及其他类似等工作, 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安装调试须达到连续 72 小时无故障运行标准, 否则视为未完成交付。

4、验收标准: 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若验收不合格的, 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或重新安装调试, 直至验收合格, 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 乙方还应承



张蓉



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5、设备安装完毕且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不组织验收。

七、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产品质量标准：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谈判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能够适应高原极端气候环境。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3、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八、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要求停止使用、产品下架、政府处罚、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他合理支出。



张蓉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如因天气、自然灾害逾期除外）

3、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谈判响应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赔偿要求完成赔偿数额支付。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张蓉



同附件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

2、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3、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马尔洋乡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阿布都沙塔尔	乙方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张蓉
单位地址：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马尔洋乡	单位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四十一团草湖镇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三楼 3-197（产业孵化园创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1-4362698、18981510002	联系电话：13319894970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人民西路支行
帐号：	帐号：107090649404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



张蓉